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0 号 B 座 4 楼，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项目使用 1 栋五层生产厂房的第四层进行建设。项目年生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项目主要设备有波峰焊 1 台、烙铁 15 台、锡炉 3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7 年投产，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穗番环发改[2020]0400051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35 号）。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

李... 李... 何... 沈...
- 1 -

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70713】第47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筒高度由15米调整为20米，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浸锡、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元器件及芯片、废刷子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棉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8023），结果表明：

合格

何梓浩

李强

姜以得 沈德梅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浸锡、波峰焊、人工补焊、人工修焊、电路板清洁、打胶、刷油工序废气处理后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废包装物、废滤棉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李进

何梓浩

沈德梅

— 3 —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26日

方强武 全收

沈浩梅

何梓浩

李国明

李祥

— 4 —

吴心怡 白晓燕

八、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集成电路模块 3600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江涌	总经理	1330230371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郑江涌
2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立斌	生产经理	13268260239	建设单位	方立斌
3	广州奥索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余俊	品质主管	15813348834	建设单位	余俊
4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沈洪梅	技术员	18686153588	监测单位	沈洪梅
5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祥	技术员	13342826350	环保工程单位	李金祥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评单位	何梓浩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